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书



晋江市第五中学新建高中部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晋江市第五中学新建高中部项目施工监理已由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晋江市第五中学新建高中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发改审[2025]4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晋江市第五中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补助及自筹，招标人为晋江市第五中学，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晋江市磁灶镇张林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总造价约人民币 10821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31500 m²（地上建筑面积 288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2700 m²），由 3 栋教学楼、1 栋配电室、1 栋食堂体育馆综合楼及一层地下室组成。其中建筑层数最高层数为 6 层，建筑高度最高为 23.9m，最大单跨跨度为 21.6m，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 11000 m²，基坑最大开挖深度约 7.85m，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系晋江市第五中学新建高中部项目施工监理招标，总造价约人民币 10821 万元，总建筑面积 31500 m²，其中 1#、2#、3#教学综合楼均为地下一层，地上 6 层，建筑高度均为 23.9m，地下建筑面积 2700 m²，1#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 8300 m²，2#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 7710 m²，3#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 7590 m²；4#食堂体育馆综合楼地上二层，建筑面积 5041.60 m²，建筑高度 15.30m；5#配电室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158.40 m²，建筑高度 5.25m。本项目最大单跨跨度为 21.6 m，基坑最大开挖深度约 7.85m。主要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基础

工程、主体工程（包括地下室、上部主体）、人防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等）、电梯工程、智能化工程、供配电工程、室外总体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 10820.6773 万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取费率为 1%，最终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总额=经审核的施工竣工结算价×1%（监理费费率）×97%。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暂定价=10820.6773 万元×1%（监理费费率）×97%=104.96 万元，投标报价填报金额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为 108.21 万元。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0 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0 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按最终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总额=经审核的施工竣工结算价×1%（监理费费率）×3%计算。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暂定价=10820.6773 万元×1%（监理费费率）×3%=3.25 万元。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600 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要求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应

满足其所持监理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房屋建筑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中的一般公共建筑，等级为一级。

3.6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中的一般公共建筑，等级为二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7 其他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2月02日16时00分至2026年02月09日17时00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制作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 21600 元（下同）。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1) 本项目执行《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2 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泉发改规〔2024〕5 号）、《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部分实行“信用+承诺”免缴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公管办〔2024〕5 号），无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按格式规定签章后的《投标人申请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2) 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注明工程招标编号。。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j.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晋江市第五中学

地址：晋江市磁灶镇张林村西环路 292 号 邮编：362200

电子邮箱：/

电话：13788842624 传真：/

联系人: 陈老师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泉州市洛江区安平路4号洛江企业大厦17层 邮编: 362010

电子邮箱: /

电话: 13959738170 传真: /

联系人: 叶红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 0595-22135508/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晋江市梅岭街道桂华路88号F栋12楼

联系电话: 0595-8568440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金融广场1幢、2幢连接体101、107单元

联系电话: 0595-85622780